市财政局2023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

工作计划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市党代会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以赴“拼经济”，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全市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0.3亿元，较2022年实际完成数下降3.9%，主要原因是2022年一次性收入较多，收入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税收收入54.38亿元，非税收入35.92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9.95亿元，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28亿元、国防支出8682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0.32亿元、教育支出43.91亿元、科学技术支出7.75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17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3亿元、卫生健康支出17亿元、节能环保支出6.1亿元、城乡社区支出30.22亿元、农林水支出22.66亿元、交通运输支出8.48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0.75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06亿元、金融支出821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72亿元、住房保障支出7.26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6262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55亿元、其他支出9072万元、债务付息支出5.92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13.41亿元，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9.12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3315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91.69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393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08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3626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10.43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50.62亿元，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1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65.35亿元、交通运输支出6033万元、其他支出73.1亿元（其中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72.49亿元）、债务付息支出10.74亿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3.18亿元、支出45.24亿元。其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5.3亿元、支出3.45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3.99亿元、支出13.26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8.89亿元、支出12.87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2.43亿元、支出12.72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1.66亿元、支出2.3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9060万元、支出6364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55亿元，支出10.55亿元。

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夯基固本行稳致远，培育升级跨越“新动能”。一是狠抓组织收入工作。**聚焦组织收入目标，强化部门配合，狠抓财源培植和税源监控，强化税收征管，确保“颗粒归仓”。**二是用好用足财政金融工具。**用好先进科技创新基金引导作用，已投资项目4个，分别为昌兴航空（2500万元）、芯声微（2250万元）、磐盟半导体（2000万）、迪纳科（1000万），累计撬动社会投资3.6亿元。加快推动陶瓷产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着力培育陶瓷产业数字经济，2023年陶瓷产业税收突破10亿元。**三是助企惠企政策持续发力。**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系列政策，以政府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全市各类税费优惠政策总量减免31.67亿元，其中新增减税降费8.32亿元，惠及纳税人8.46万户次，进一步提振了市场主体信心。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提高到40%。首次实现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景德镇机场建设方案论证研究项目采购合同）在线签订，标志着我市政府采购实现全流程“线上办理”，全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取得新突破。**四是发挥专项债促投资作用。**紧盯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动向，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11.5亿元，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06.61亿元，有效发挥了债券资金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作用，有力保障全市重点项目建设。**五是加大资金项目争取力度。**积极做好打基础、保长远的工作，成功争取将市本级均衡性转移支付、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等从2021年的8亿元增加到了2023年的约12亿元，可用财力直接增加4亿元，坚持不懈地向上汇报请示，成功实现调整市本级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的预期目的，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已达全省第二位，为今后分配到更多财力性转移支付争取政策空间。向省财政厅争取到国家试验区建设财力补助资金1亿元，重点支持御窑申遗及陶瓷文物保护等方面。

**（二）下先手棋打主动仗，开创风险防范“新局面”。一是持续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理。**成功申报财政部建制县隐性债务风险化解试点，发行特殊再融资债券40.9亿元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占全省特殊再融资额度26.2%，每年降低债务还本付息支出2.1亿元，有效缓释了财政刚性支出和政府债务风险；积极主动争取上级部门支持，以创新思维的方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65.32亿元，有效节约了用于化债的资源资产，同时也有效降低了全市政府债务率6%（市本级降低9.7%），缓解了平台公司筹资压力；坚决防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风险，成功争取发行再融资债券29.16亿元，是全省唯一一个覆盖了全部到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付息的设区市，极大地减轻了全市还债压力。**二是稳步有序推进融资平台公司优化升级。**对我市所有待开发土地资源进行了摸排，收集整理各平台名下待开发土地资源的基本信息，制定《景德镇市平台优化升级土地资源资产盘活试点工作方案》，有序推进融资平台优化升级工作。组织召开全市资产证券化等业务工作培训会，推动我市资产证券化业务健康快速发展，加快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发展，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是兜住基层“三保”底线，**加强预算审核。对各县（市、区）“三保”预算安排情况进行全面审核，确保“三保”预算足额覆盖需求。严防动态风险。动态监测县区“三保”执行情况和运行状况，积极参与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起草“一县一策”财政运行风险应急预案，通过自查自纠、重点复查和报表监控等方式，筛选甄别基层财政运行风险隐患，切实防范基层财政收支运行风险。**四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倾尽全力保障全市事业单位人员绩效工资发放。调整“三保”专户资金归集比例，做实县级“三保”资金专户。加强财政库款管理，强化库款监测预警，防范库款支付风险。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严把预算支出关口，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1.66亿元。

**（三）民生为要枝叶关情，诠释为民服务“新担当”。一是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市各级财政投入财政扶贫衔接乡村振兴资金2.54亿元，实施“一领办四参与”帮扶政策，投入贴息奖补资金753万元，促进脱贫群众持续增收。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增品、扩面，保费规模达到1.11亿元，同比增长26.3%。稳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落实全市199个省级新农村建设资金5970万元，落实农村村庄环境整治长效管护资金498万元，安排“厕所革命”补助资金1114万元，完成8000个左右农村户厕改造。**二是保障社会事业发展。**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全力做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等各类教育事业资金保障，全市累计教育支出43.91亿元。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支持御窑厂遗址申遗等项目。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落实地下污水管网等建设资金5033万元，生态环保资金8596万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瓷都”。**三是扎实推进就业创业。**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延续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以及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发放创业担保贷款7.19亿元，统筹安排就业资金4339万元，加大一次性吸纳就业等补贴力度，加大就业帮扶力度，减轻自主创业负担。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将城市、农村低保保障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900元、670元，全年累计发放低保救助资金3.95亿元，发放特困供养资金4762万元，发放临时救助资金634万元。全力支持省、市民生实事落地见效，群众幸福指数持续提升。

**（四）筚路蓝缕革故鼎新，走出守正创新“新路径”。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修订《景德镇市市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级部门预算管理。加强资金管理，出台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并集中修订了28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市级国有企业纳入实施范围。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全面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和标准化水平。**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结果运用。**逐步扩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选取环卫一体化、航班补贴等10个重点民生项目，市教体局、市文旅局等10个部门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对绩效评价较差的项目实施预算调减的约束性措施，累计压减二类项目支出8233万元，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三是稳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组织各县区、各部门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座谈会，收集意见建议，全面优化流程。对照业务规范全面梳理一体化系统业务流程，通过系统内部嵌套规则平衡收入与支出关系，防范财政支出、财政预算超过财政收入可能产生的风险，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五）坚定信仰擎旗奋进，提升政治建设“新高度”**。**一是强化理论学习。**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主题教育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这一主线。加强财政对外宣传力度，上线“瓷都财政”微信公众号，制定印发《市财政局政务信息宣传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工作水平。**二是夯实党建基础。**始终牢记抓党建就是抓发展，制定《景德镇市财政局党建水平提升攻坚年实施方案》及责任清单，推动财政系统党建工作全面提升。对各项民生工作任务设置专员专岗，实行常态化管理，用好“三进三为”“双报到双报告”制度，持续推进机关党组织与共建社区党组织结对联建。**三是狠抓作风建设。**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实施细则精神，坚决遏制“四风”问题反弹，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严格落实加强对“一把手”和班子成员监督，制定《中共景德镇市财政局党组关于开展政治谈话的实施方案》，扎实开展政治谈话，大力支持驻局纪检监察组监督执纪问责，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的底线意识、纪律意识和风险意识，树立“能干事、会干事、敢干事”的财政干部群体形象。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面对加快构建财政新发展格局，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特别是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困难挑战依然不容小觑，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小压力，当前财政平稳运行难度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收入基础仍然薄弱。**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0.3亿元，较2022年实际完成数下降3.9%。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60.22%，非税收入完成35.92亿元。主要原因是：当前全市范围内税源充足稳定的大型工业企业数量较少。同时，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部分企业反映利润率降低，导致税收收入增长的压力较大，特别是部分县区税占比处于低水平，不利于经济长期平稳发展。

**（二）预算平衡难度增大。**由于收支结构矛盾，我市财政预算平衡对土地出让收入依赖程度较高。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需从土地基金中调入23亿元平衡预算，各县（市、区）、园区共需调入35亿元。由于土地交易市场低迷影响，今年前九个月全市土地基金收入仅仅完成全年计划的18.09%，远低于时序进度。市本级土地出让可用财力仅0.1亿元，财力缺口大。由于土地出让的不确定性和完成缴款的延后性均在增加，财政预算平衡带来了巨大压力。

**（三）财政运行面临困难。**由于可用财力不足，我市靠自身收入无法有效增加库款。同时，省财政厅向我市库款调度力度正在缩减，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园区库款承受越来越大的压力。除“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外，各级财政还面临艰巨繁重的债务还本付息、化债、税费政策兑现、暂付款清理等支出任务，刚性支出增长与可用财力资源不足形成鲜明的矛盾，财力和库款双向承压，影响“三保”支出基础，财政运行面临的风险持续增大。

三、下半年工作计划

2024年，全市的经济形势将更加严峻，财政运行更加艰难，化解债务、防范风险的压力更加巨大。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落实人大预算审查意见，树立起“平衡收支、防范风险、支持产业、惠及民生、谋划改革”的长期财政工作总思路，早谋划、早部署、早动员、早见效，直面问题平常抓、抓平常，担当作为、履职尽责，化压力为动力，变挑战为机遇，确保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重点做好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竭尽全力保障财政收支平衡**。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把财政可持续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抓紧编制财政中期规划。**我们将聚焦“活下来、活得久、活得好”这一目标，借力借智国内知名咨询机构，迅速启动财政中期规划编制工作，认真总结现行财政收支政策运行情况，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研究调整全市财政收支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对未来3—5年财政收支进行科学合理测算、全面统筹安排，提高财政政策的前瞻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为市委市政府研究部署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供参谋和助手作用，真正做到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全力以赴组织财政收入。**放大国家试验区财税政策吸引力，力促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招引、落地、投达产，推动形成新的税费增长点。调整优化收入结构，逐步摆脱对土地基金财力的高度依赖。全面摸清、依法盘活可变现的政府资源资产，壮大政府可用财力，增强财政调控能力。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企业的动态监控，跟踪督导非税收入。强化财税协同、市县区联动，加强调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确保税费及时足额入库。**加力提效向上争资争项。**加强国家宏观政策研究，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和特别国债资金。增强各级各部门积极性、主动性，强化部门协作，凝聚工作合力，奋力抢抓数字经济、生物制造、低空经济等政策“窗口期”，提前谋划做好项目储备，积极向上争取政策资金支持，运用政策性工具撬动社会性资本联动投入，全力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养成长期过紧日子习惯。**厉行节约树牢过紧日子理念，健全过紧日子制度，严格过紧日子执行，强化过紧日子监督。长常结合打好过紧日子、苦日子的持久战，对财政支出实行严格的分层管理，把有限的宝贵资金用在发展要紧处、民生急需上。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决策评估；严格信息化项目审批管理；规范奖励性补贴发放；严格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公积金缴存规定；通过优化编制资源配置和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非编人员管理机制，减轻财政供养负担；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通用类办公资产配置，原则上各单位不得新增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二）坚定不移严控财政金融风险。**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坚持“开前门”和“堵后门”并举，强化底线思维、系统观念，高度警惕房地产风险财政化、金融风险财政化、社会风险财政化、超前承诺财政化等各类风险的关联性、传导性，切实“平衡好财政、防范好风险”。**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坚持“三保优先”，筑牢兜实基层“三保”。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动财政运行情况常态化分析，实时预警潜在运行风险，及时纠错纠偏。加强库款动态调控，精准计划月度用款，提升库款保障能力。筑牢风险防控体系，确保社保基金安全规范运行。建立健全财会监督机制，加强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配合做好各项巡视巡察、审计检查，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增强财会监督权威性和威慑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聚焦“降存量、控增量、防爆雷”总体要求，落实落细《景德镇市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总体方案》，提高资产盘活效率效果，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强化债务风险监测和应急处置，完善债务考核指标，健全债务风险防控闭环体系，有效控制我市全口径政府债务率。**防范平台关联风险。**积极争取再融资等政策支持，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置换存量和到期债务，减轻延缓偿债和融资压力，有效缓解债务风险。把好政府债券项目风险入口关，建立常态化收益催缴机制，确保按时足额上缴专项债项目收益。坚持举债与偿债能力相适应，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范围，切实提高专项债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

**（三）全力以赴支持重点产业发展。**坚持聚焦经济建设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助力全市经济转方式、调结构、促转型，加快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发挥财政杠杆作用。**切实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着力稳经济、扩内需、促发展。继续强化“大财政”理念，增强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等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积极用好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为全市的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引活水、汇财源、聚才智。支持文旅特色消费业态发展，助推具有景德镇特点的消费与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用好用活先行先试政策。**全力支持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积极落实传统手工技法制瓷增值税简易征收的利好政策，推动景德镇陶瓷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顺利实施。依托“互联网+陶瓷产业”新业态模式，继续落实《景德镇手工技法陶瓷规范管理实施方案》，加快陶瓷产业集聚发展和转型升级。督促各部门深入把握政策扶持方向和资金投入导向，形成向上跑资争项的工作合力。**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深度融入全省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聚焦陶瓷、航空、精细化工和医药等重点产业和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加速释放景德镇市先进科技创新产业基金、航空产业基金政策红利，以更大力度推动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走出一条具有景德镇特色的产业发展之路。

**（四）持之以恒推进发展成果共享。**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握和处理好发展经济与改善民生的关系，落实基本民生财政投入，支持办好省、市重点民生实事，防止脱离财力实际搞过度保障，切实增强民生政策的可持续性。**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加大乡村振兴财政投入，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支持农村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实施省级地方特色农业保险试点险种，落实中央各项粮食补贴政策，稳步推进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兜牢就业创业底线。**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加大对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退捕渔民、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支持，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等政策，牢牢稳住就业“基本盘”。**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筑牢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城乡居民医保、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等动态调整机制，稳步提高财政补贴标准。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三馆一站”按规定向社会免费开放。着力支持御窑厂申遗、陶阳里街区创5A，提升文旅发展软实力与硬支撑，促进“陶瓷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五）蹄疾步稳深化财政改革创新。**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提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积极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把同样的钱花出更大的成效。全面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积极支持和配合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市与县（市、区）收入划分，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认真谋划实施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稳步推进教育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支出与责任划分改革，从体制机制层面上规范市本级义务教育越级次办学。**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全面部署推进市本级和县（市、区）零基预算编制改革，打破支出固化僵化的格局，促成高效节约的财政保障机制。积极参与非编人员规范清理工作，推进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持续发力提升非编人员管理实效，切实减轻财政负担。配合完善财政供养人员动态管理机制，优化精简编制资源配置，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刚性约束，确保财政供养人员规模与我市经济实力和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与人口规模、区域面积及履职需要相匹配。健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在摸清家底的基础上从严配置、规范使用、调剂共享、加强监督。**提升预算管理绩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强化绩效管理成果与预算编制、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的有机衔接，对绩效评价结果不理想的项目按规定压减预算。探索实施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加强项目成本合理性分析研判，推进支出标准、成本控制、预算评审、事前绩效评估一体化。**强化财会监督管理。**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强化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充分运用“互联网+监管”、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编报及资金使用结果绩效考核全过程、各环节的监督管理流程，切实提升财会监督效能。